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 冊 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1) 完成出售協議
及
(2) 別股息

(1) 完成出售協議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建議重組。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 用 彙與 通函 所 定者具有 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出售協議的 有先決條件已獲達 ，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出售協議已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 。待售股份及餘下股權已轉撥至卓爾商業及其指定購買人，因此，正安開曼及正安武漢已不再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別股息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派特別股息取得獨立股東，准，且出售協議經已完 ，董事會議決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合共739,414,800 元(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0.2112 元)。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以 元支付。

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兩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確保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手續。

董事會命
卓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